附件1

文艺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说明

文艺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科目共33项，具体科目释义和说明如下：

一、劳务费：指提供劳动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共分为工作性劳务支出、演出性劳务支出及创作性劳务支出三类：（1）工作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加班费及临聘人员劳动报酬、专家评审费、讲课费的支出（财政拨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加班费）。（2）演出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导演、演员、主持人等人员的演出性支出。（3）创作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导演、作词、作曲、剧本创作、课题研究、设计等人员的支出。

二、场地租金：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租赁使用场馆、场地、会议室的租金。

三、设备租金：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灯光、音响、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等）而发生的租金。

四、资料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五、印刷费：指出版书籍、开展活动（演出节目单、会议材料）付给印刷企业的纸张费和印制费。

六、市内交通费：指乘坐国内城市交通工具（公交车、地铁、的士）的费用。

七、差旅费：指来往国内各城市、国内至国外城市之间所发生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八、运输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展品、活动器材等物品的运送费用。

九、餐饮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餐费和活动举办期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餐。餐饮费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十、住宿费：指出差或举办会议、活动需要入住宾馆、旅店的费用。住宿费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媒体宣传费：指在电视、报纸、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付给媒体费用。

十二、会场布置费：指举办会议、活动会场的鲜花、水果标语等场景布置费用。

十三、布展费：指各种展览场地现场布置费。

十四、借展费：指为确保借出物品（美术作品、文物等）的安全，展品的所有者(机构或个人)向借入展品的展览方收取的补偿费。

十五、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各类活动、演出及影视、音像、文学作品等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

十六、舞美制作费：指搭建、装饰舞台的设计、制作费。

十七、服装费：指各类演出租借服装的费用。

十八、制景费:指影视作品拍摄场景制作费。

十九、化妆费:指演出购买的化妆品及相关费用。

二十、美术费：指艺术家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如颜色、纸张、画布、泥土、石头、木料、金属等，塑造可视的平面或立体的视觉形象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绘画、雕塑、工艺、建筑等产生的费用。

二十一、音像制作费：指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的制作费。是利用录像技术和设备制作的录有节目内容的视听出版物，包括录有内容的录音带（AT）、录像带（VT）、激光唱盘（CD）、激光视盘（LD）、数码激光视盘（VCD）、高密度光盘（DVD）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十二、菲林及冲印：指购买菲林和影视片、照片、图像的冲洗费用。

二十三、拍摄耗材：指购买胶片、DV带、数码摄像机存储卡等拍摄耗材的费用。

二十四、版税：指版权使用费,著作权人因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得的一定报酬。

二十五、保险费：指为保障活动顺利实施而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不能用于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二十六、培训费：指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类公益性知识培训和宣传文化部门为提高管理能力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的业务和技能培训（非学历教育），支付给教育培训机构的费用。

二十七、奖金:指项目中向优秀单位或个人给予的物质奖励，包括奖杯、奖品制作等相关费用。

二十八、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指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评审、评价、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

二十九、图书购置经费：指图书馆、专业研究机构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

三十、美术品收藏经费：指美术馆等场馆的美术品的收藏购置费用。

三十一、文物收藏经费：指博物馆等场馆文物购置收藏费用。

三十二、采购演出节目经费：指政府采购公益性演出节目付给演出团体的费用。

三十三、其他：指除以上32项费用开支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开支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且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